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9782號

03 債權人 王冬立

04 債務人 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瑞瑜

08 債務人 林祐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林祐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拾玖萬柒仟
12 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債務人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
15 同）參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上列二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
18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

20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惟依債權人本
22 件聲請所提出之釋明證據(即債務人林佑吉簽立之欠款證明
23 一紙、林佑吉以債務人成泰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名義簽立之
24 新資欠款證明一紙)，係載明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如前掲准許
25 之金額之債權存在，至超過部分，債權人未提出相當之釋明
26 證據，或係請求就原借款之利息部分再行請求支付遲延利
27 息，違反民法第233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部分請求，自難准
28 許，應予駁回。

2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3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四、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02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03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